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自願公佈 接納備用貸款融資

本公佈乃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建議借款人)接納及同意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MI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07%)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建議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出之承諾函。根據承諾函，CMIC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貸款融資(「融資」)，備用貸款融資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貸款總額	:	500,000,000港元
可用期間	:	於承諾函日期起及截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承諾函日期起滿一(1)年之日；或(ii)根據承諾函及／或隨後可能就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文悉數提取、註銷或終止貸款之日期(「可用期間」)。
利息	:	每年7.0%

- 可供提取之墊款
- ： 本公司可於可用期間內任何營業日要求根據融資分一次提取或多次提取墊款(每次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合計不得超過貸款總額500,000,000港元。
- 就擬提取融資項下200,000,000港元內之墊款而言，須發出十五(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就餘下300,000,000港元而言，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貸款文件
- ： 本公司將於其提取融資之通知內訂明將使用融資所得款項之項目之詳情。
- 就每次根據融資提取而言，本公司將以雙方可接受之形式訂立貸款協議，包括提供CMIC可能酌情要求之增信措施。
- 還款日期
- ： 貸款之償還日期將為提取融資項下相關墊款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之日期，而有關還款日期可由CMIC酌情延長(「還款日期」)。
- 本公司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與貸款相關之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 用途
- ： 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新建或併購環保相關項目。

董事會認為根據融資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融資提取墊款，提取墊款(如有)之時間不確定，原因為其取決於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而每次提取墊款之條款按承諾函所載之參數可能有所不同，並須訂立相關貸款協議，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玉杰女士、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